

沧州临港鸿泽物流有限公司
鸿泽物流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沧州临港鸿泽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编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3 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设备.....	7
3.4 原辅材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10
3.6 工艺流程.....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措施	12
4.1 污染治理措施.....	12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15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
6 验收评价标准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24
8 验收监测内容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25
8.2 质量保障体系.....	25
9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7
9.1 检测结果.....	27
9.2 检测结果分析.....	29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0
10 环境管理检查	31
11 验收检测结论.....	32
11.1 废气检测结果.....	32
11.2 噪声检测结果.....	32
11.3 废水检测结果.....	32
11.4 固体废弃物.....	32
11.5 风险防范措施核查结果.....	32
11.6 总量控制要求.....	33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开发区规划图
- 3、项目周边关系图
- 4、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 5、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批复意见
- 2、排污登记表
- 3、危废协议
- 4、租赁协议
- 5、检测报告

1 项目概况

沧州临港鸿泽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31319925507T，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法人企业，公司注册地址为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南，经营范围为货物仓储、场地租赁。

沧州临港鸿泽物流有限公司鸿泽物流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6666.7m²，总建筑面积 12383.54m²，主要建设仓储区（甲类仓库 1 座、乙类仓库 3 座）、配套附属设施及办公生活区等，危险化学品最大储存量为 4889.9 吨，最大周转量为 6550 吨。项目位于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一路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21'21.36"，东经 117°37'21.31"。

2017 年 08 月，受沧州临港鸿泽物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沧州临港鸿泽物流有限公司鸿泽物流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取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沧港审环字[2017]23 号。

2017 年 12 月 22 日，河北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全面接管沧州临港鸿泽物流有限公司鸿泽物流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项目，对该项目运营进行全面管理。河北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5 月 0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31MA08H9A56Y。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注册地址为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一路南，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一般货物仓储服务、货物运输代理等业务。

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建设完成，2020 年 03 月 14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931MA08H9A56Y001Z，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进行危险化学品物流仓储试运行。

2020 年 04 月，河北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河北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6 日进行了竣工

验收检测并于 2020 年 04 月 21 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废气：
No.GOBPPBFZ44067606Z，废水：No.GOBPPBFZ44167606Z，噪声：
No.GOBPPBFZ44067606Z)；。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2018.12.1；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自2019年3月1日实施；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
- (7)《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8)《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9)《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4)《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沧州临港鸿泽物流有限公司鸿泽物流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

(2)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沧州临港鸿泽物流有限公司鸿泽物流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沧港审环字【2017】23号;

(3)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沧州临港鸿泽物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废气 No.GOBPPBFZ44067606Z, 废水 No.GOBPPBFZ44167606Z, 噪声 No.GOBPPBFZ44067606Z);

(4) 沧州临港鸿泽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3 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沧州临港鸿泽物流有限公司鸿泽物流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项目位于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一路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21'21.36"，东经 117°37'21.31"。

项目周边情况见下表：

表 3-1 验收项目周边情况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西侧	天途公司（在建）
	南侧	沧州大化集团公司预留地
	东侧	赫昌化工公司（拟建）
	北侧	化工一路

平面布置情况：沧州临港鸿泽物流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26666.7m²，建筑占地面积 10647.95 m²，建筑面积 12383.54m²，包括仓储区、配套附属设施及办公生活区等。厂区南侧为 2#乙类仓库和 3#乙类仓库，厂区北侧由西往东依次为 1#甲类仓库、1#乙类仓库和配套附属设施及办公生活区等。厂区内采取雨污分流方式，污水和雨水管道采用地埋式管沟，管道做防腐处理，管沟做防渗处理。厂区各构筑物四周设置环形道路，方便物料运输、人员行走以及满足消防安全要求。厂区在北侧设置分别设置 1 个物流出入口和 1 个人流出入口。

3.2 建设内容

项目主体工程为：甲类仓库（1、2、5、6 项）1 座，建筑面积约 998.75 平方米，乙类仓库（1、3、4 项）3 座，建筑面积约 8719.25 平方米。辅助工程为办公楼、门卫及辅助用房、消防水池（地下）等，公用工程为供水、排水、供电、供热等；环保工程为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治理及固废处置、事故池（地下，兼初期雨水收集池）等。

项目总占地面积 26666.7m²。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总建筑面积 12383.54m²，危险化学品最大储存量为 4889.9 吨，最大周转量为 6550 吨。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劳动定员 28 人，四班三运转，每班 8 小时，年运营时间 300 天。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表 3-2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序号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建设单位：沧州临港鸿泽物流有限公司		一致	--
2	建设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一致	--
3	项目名称：沧州临港鸿泽物流有限公司鸿泽物流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项目		一致	--
4	建设性质：新建		一致	--
5	设计能力	<p>储存规模：1#甲类仓库、1~3#乙类仓库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品名及数量根据市场需求确定，1#甲类仓库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品的最大储存量为 232 吨，1#乙类仓库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品的最大储存量为 860 吨，2#乙类仓库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品的最大储存量为 2100 吨，3#乙类仓库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品的最大储存量为 1697.9 吨。本项目的最大储存量为 4889.9 吨。禁止进行分装作业。</p>	<p>1#甲类仓库、1~3#乙类仓库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品名及数量根据市场需求确定，1#甲类仓库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品的最大储存量为 700 吨，1#乙类仓库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品的最大储存量为 1000 吨，2#乙类仓库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品的最大储存量为 1389.9 吨，3#乙类仓库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品的最大储存量为 1800 吨。本项目的最大储存量为 4889.9 吨。禁止进行分装作业。</p>	1#甲类仓库设货架，2#及 3#乙类仓库设部分货架，增加储存量
		<p>周转规模：周转的危险化学品品名及数量根据市场需求确定，最大周转量为 6550 吨。主要产品类别为：油漆涂料约 2200 吨、树脂约 500 吨、粘合剂约 300 吨、农用化学品约 300 吨、医用化学品约 500 吨、聚氨酯约 500 吨、香料香精约 200 吨、有机试剂约 150 吨、染料约 200 吨、助染剂约 100 吨、促进剂约 50 吨、催化剂约 150 吨、工业溶剂约 500 吨、电池约 300 吨、防腐剂约 300 吨，其他精细化工产品（不含爆炸品、易制毒品）约 300 吨。本项目周转运输均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公司由汽车进行运输。</p>	一致	--
6	主体工程	<p>甲类仓库（1、2、5、6 项）1 座，建筑面积约 1126.19 平方米，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品的最大储存量为 232 吨；</p> <p>乙类仓库（1、3、4 项）3 座，建筑面积约 9844.73 平方米。</p> <p>1#乙类仓库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品的最大储存量为 860 吨；</p> <p>2#乙类仓库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品的最大储存量为 2100 吨；</p> <p>3#乙类仓库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品的最</p>	<p>1#甲类仓库（1、2、5、6 项）1 座，建筑面积约 998.75 平方米，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品的最大储存量为 700 吨；乙类仓库（1、3、4 项）3 座，建筑面积约 8719.25 平方米。1#乙类仓库建筑面积约 2303.75 平方米，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品的最大储存量为 1000 吨；</p> <p>2#乙类仓库建筑面积约 3419.25 平方米，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品的最大储存量为 1389.9 吨；</p> <p>3#乙类仓库建筑面积约 2996.25 平</p>	各仓库根据安全设计进行调整

		大储存量为 1697.9 吨。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最大储存量为 4889.9 吨)。	方米,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最大储存量为 1800 吨。 (危险化学品最大储存量为 4889.9 吨)。	
	辅助工程	2 层办公楼一座,建筑面积约 1170.19 平方米;办公楼内设食堂一座;门卫一座,建筑面积约 239.4 平方米;	2 层办公楼一座,建筑面积约 1170.19 平方米;门卫一座,建筑面积约 239.4 平方米;	食堂未建设
7	公用工程	供水:项目新鲜水总用量为 672m ³ /a,依托园区供水系统	一致	--
		排水:项目排水量 538m ³ /a,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	一致	
		供电:项目年用电量为 56.14×10 ⁴ kWh,依托园区供电系统	一致	
		供热:生活用热由园区集中供应	一致	
8	环保工程	废气:仓储机械通风	一致	--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	食堂未建设
		噪声:采取厂房隔声降噪措施	一致	--
		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风险:容积 625m ³ 消防水池一个;容积 1200m ³ 应急事故水池一个兼做初期雨水池	一致	--

3.3 主要设备

表 3-3 验收项目主要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涉及设备(台/套)	实际验收设备(台/套)	备注
1	防爆电瓶叉车	8	2	-6
2	防爆电瓶堆高叉车	4	2	-2
3	高位货架	4	24	+20
4	可燃气体检测仪	16	310	+194
5	烟雾报警器	16	/	-16
6	温感报警器	/	103	+103
7	移动登车桥	3	2	-1
8	鹰嘴钩	8	2	-6
9	劳动防护用品	50	45	-5

10	红外监控系统	1	0	-1
11	缠绕机	0	2	+2
12	空气能设备	0	1	+1

3.4 原辅材料

表 3-4 验收项目储存物料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涉及原辅材料	实际验收原辅材料	备注
1	1# 甲类仓库	吡啶、丙酸甲酯、丙酸乙酯、丙酸异丁酯、六甲基二硅醚、叔丁胺、四氢吡咯、钛酸四异丙酯、乙醇[无水]、乙酸乙酯、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包括：过氯乙烯树脂涂料、聚酯树脂涂料、天然树脂涂料、烯类树脂涂料、硝基涂料、纤维素涂料、氨基树脂类胶粘剂、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不饱和聚酯类胶粘剂、酚醛复合结构型胶粘剂、酚醛树脂类胶粘剂、呋喃树脂类胶粘剂、环氧复合结构型胶粘剂、环氧树脂类胶粘剂、聚氨酯类胶粘剂、聚苯并咪唑胶剂、聚苯并噻唑胶剂、聚苯乙烯类胶剂、聚醚类胶剂、聚烯烃类胶剂、聚酰胺类胶剂、聚酰亚胺胶剂、聚酯类胶剂、氯丁胶剂、乙烯基树脂类胶剂、有机硅类胶剂、酚醛树脂、环氧树脂、有机硅树脂、凹版油墨、平版油墨、特种油墨、凸版油墨、网孔版油墨、苯乙酸乙醇溶液、醇基液体燃料、合成香料、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环氧漆固化剂、卡尔费休试剂、快干助焊剂、偶氮紫苯溶液、皮革顶层涂饰剂、皮革光滑剂、皮革光亮剂、溶剂稀释型防锈油、涂料用稀释剂、脱漆剂、显影液、硝基漆防潮剂、烟用香精、乙醇溶液[按体积含乙醇大于 24%])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包括：过氯乙烯树脂涂料、聚酯树脂涂料、天然树脂涂料、烯类树脂涂料、硝基涂料、纤维素涂料、氨基树脂类胶粘剂、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不饱和聚酯类胶粘剂、酚醛复合结构型胶粘剂、酚醛树脂类胶粘剂、呋喃树脂类胶粘剂、环氧复合结构型胶粘剂、环氧树脂类胶粘剂、聚氨酯类胶粘剂、聚苯并咪唑胶剂、聚苯并噻唑胶剂、聚苯乙烯类胶剂、聚醚类胶剂、聚烯烃类胶剂、聚酰胺类胶剂、聚酰亚胺胶剂、聚酯类胶剂、氯丁胶剂、乙烯基树脂类胶剂、有机硅类胶剂、酚醛树脂、环氧树脂、有机硅树脂、凹版油墨、平版油墨、特种油墨、凸版油墨、网孔版油墨、苯乙酸乙醇溶液、醇基液体燃料、合成香料、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环氧漆固化剂、卡尔费休试剂、快干助焊剂、偶氮紫苯溶液、皮革顶层涂饰剂、皮革光滑剂、皮革光亮剂、溶剂稀释型防锈油、涂料用稀释剂、脱漆剂、显影液、硝基漆防潮剂、烟用香精、乙醇溶液[按体积含乙醇大于 24%])，其余物料尚未储存	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进行储存中转
2	1# 乙类仓库	丙酸异戊酯、丙酸正丁酯、丙酸正戊酯、丁酸正戊酯、N,N-二甲基-1,3-丙二胺、N,N-二甲基甲酰胺、3-甲基吡啶、4-甲基吡啶、2-羟基异丁酸乙酯、异丁酸、正丁酸异丙酯、正丁酸正丙酯、正丁酸正丁酯、正庚醛、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包括：氨基树脂涂料、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醇酸树脂涂料、酚醛树脂涂料、环氧树脂	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进行储存中转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 (包括: 氨基树脂涂料、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醇酸树脂涂料、酚醛树脂涂料、环氧树脂涂料、聚氨酯树脂涂料、沥青涂料、橡胶涂料、油脂涂料、元素有机涂料)	涂料、聚氨酯树脂涂料、沥青涂料、橡胶涂料、油脂涂料、元素有机涂料), 其余物料尚未储存	
3	2# 乙 类 仓 库	丁酸酐、硼酸、氢溴酸、4,4'-亚甲基双苯胺、乙酸[含量>80%]、乙酸溶液[10%<含量≤80%]、正磷酸、5-氨基-1,3,3-三甲环己甲胺、N-氨基乙基哌嗪、N,N-二甲基苄胺、N,N-二甲基环己胺、2,2'-二羟基二乙胺、二亚乙基三胺、哌嗪、三亚乙基四胺、四亚乙基五胺、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 (包括: 氨基树脂、苯代三聚氰胺甲醛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不干性醇酸树脂、潮气固化型聚氨基甲酸酯树脂、醇酸树脂、丁醇改性酚醛树脂、干性醇酸树脂、硅钢片树脂、聚氨基甲酸酯树脂)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 (包括: 氨基树脂、苯代三聚氰胺甲醛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不干性醇酸树脂、潮气固化型聚氨基甲酸酯树脂、醇酸树脂、丁醇改性酚醛树脂、干性醇酸树脂、硅钢片树脂、聚氨基甲酸酯树脂), 其余物料尚未储存	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进行储存中转
4	3# 乙 类 仓 库	N-苯甲基-N-(3,4-二氯基本)-DL-丙氨酸乙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二丁基二(十二酸)锡、3-[2-(3,5-二甲基-2-氧代环己基)-2-羟基乙基]戊二酰胺、1,1'-二甲基-4,4'-联吡啶阳离子、3,3'-二甲基-4,4'-二氨基联苯、N,N'-二甲基-N'-苯基-N'-(氟二氯甲硫基)磺酰胺、O,O-二甲基-O-(1,2-二溴-2,2-二氯乙基)磷酸酯、O,O-二甲基-O-(4-甲硫基-3-甲基苯基)硫代磷酸酯、O,O-二甲基-O-(4-硝基苯基)硫代磷酸酯、O,O-二甲基-S-(2-甲硫基乙基)二硫代磷酸酯(II)、O,O-二甲基-S-(2-乙硫基乙基)二硫代磷酸酯、O,O-二甲基-S-(3,4-二氢-4-氧代苯并[d]-[1,2,3]-三氮苯-3-基甲基)二硫代磷酸酯、O,O-二甲基-S-(N-甲基氨基甲酰甲基)硫代磷酸酯、O,O-二甲基-S-(吗啉代甲酰甲基)二硫代磷酸酯、O,O-二甲基-S-(酞酰亚胺基甲基)二硫代磷酸酯、O,O-二甲基-S-(乙基氨基甲酰甲基)二硫代磷酸酯、O-O-二甲基-S-[1,2-双(乙氧基甲酰)乙基]二硫代磷酸酯、3-二甲基氨基亚甲基氨基苯基-N-甲基氨基甲酸酯(或其盐酸盐)、二甲基苯胺异构体混合物、环己二胺、甲苯-2,4-二异氰酸酯、甲苯-2,6-二异氰酸酯、甲苯二异氰酸酯、氩[压缩的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 (包括: 甲醇改性三羟甲基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聚氨酯树脂、三聚氰胺甲醛树脂、三聚氰胺树脂、无油醇酸树脂、环庚亚胺二甲苯溶剂、环化橡胶二甲苯溶液、环氧腻子、硝基腻子、硬脂酰氯化铬), 其余物料尚未储存	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进行储存中转

	<p>或液化的]、2-乙硫基苄基 N-甲基氨基甲酸酯、异氰酸三氟甲苯酯、N-(1-正丁氨基甲酰基-2-苯并咪唑基)氨基甲酸甲酯、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leq 60^{\circ}\text{C}$]（包括：甲醇改性三羟甲基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聚氨酯树脂、三聚氰胺甲醛树脂、三聚氰胺树脂、无油醇酸树脂、环庚亚胺二甲苯溶剂、环化橡胶二甲苯溶液、环氧腻子、硝基腻子、硬脂酰氯化铬）</p>		
--	---	--	--

3.5 水源及水平衡

该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厂提供，水质水量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28 人，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13/T1161.3—2016），用水量为 80L/人.d，用水总量为 672m³/a。

排水：项目厂区内采取雨污分流的方式，雨水在初期降水收集后再排出厂外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

项目办公生活产生生活污水，污水产生系数为 0.8，污水产生量为 537.6m³/a，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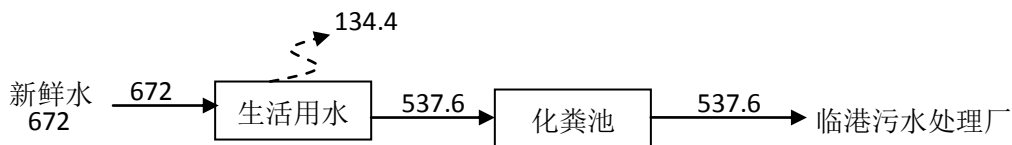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6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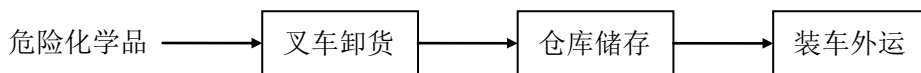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叉车卸货：各种危险化学品物料运送到仓库储存，工作人员对进库储存的产品进行检查核对，按原料类别分别卸车储存。库内采用叉车搬运、装卸。

仓库储存：将储存物的名称、类别、数量、规格挂牌标注，登记造册，输入微机管理系统。

装车外运：装车外运前核对储存物的名称、数量、类别、规格型号，核对无误后，输入出库微机管理系统。按用户需求运输到使用单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汇总见表 3-5。

表 3-5 运营过程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或去向		
					收集方式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废气	G	仓储有机废气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连续	储存设施均密闭，加强管理及巡查、及时发现破损、减少废气排放，车间强制通风		
废水	W	生活污水	废水 COD 氨氮 SS BOD ₅ 动植物油	间歇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N	载货汽车	噪声	间歇	加强危化品仓库内运输车辆引导停放管理，进出口设置减速行驶、禁鸣喇叭等标志，倡导文明行车；控制营业时间应在昼间时段（8：30~17：30），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装卸货时间，文明作业装卸，不在夜间时段（22：00~次日 6：00）装卸货。		
固废	S	生活垃圾		间歇	集中收集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和原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治理措施

4.1.1 废气

(1) 仓储有机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仓储有机废气，桶装的各类危化品密封性良好，但仍有少量挥发，在仓库内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为减少危险化学品仓库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影响，同时也是安全防爆要求，仓库采用防爆墙及门斗与非防爆区严格分开，各仓库采用机械通风设施强制通风，确保防爆区通风良好。

(2) 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未建设。



图 4-1 仓库内危险化学品储存及通风设施

4.1.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于污水池暂存，定期排入园区管网，最终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4.1.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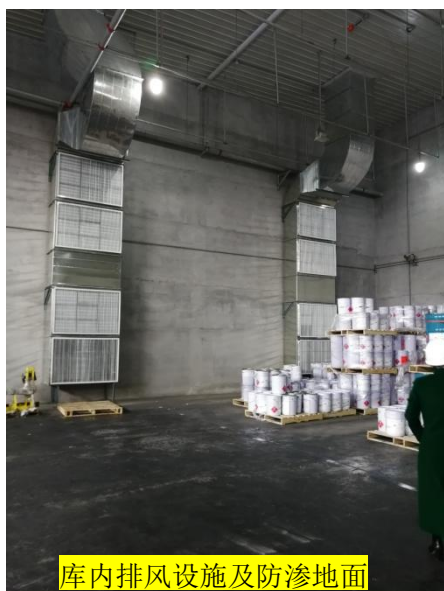
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载货汽车行使产生的交通噪声。本项目运营过程加强危化品仓库内运输车辆引导停放管理，进出口设置减速行驶、禁鸣喇叭等标志，倡导文明行车；控制营业时间应在昼间时段（8:30~17:30），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装卸货时间，文明作业装卸，不在夜间时段（22:00~次日 6:00）装卸货。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垃圾处理场处理。

4.1.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仓库区及仓库地面重点防渗，仓库内地面采用 1m 厚粘土层+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规格不小于 600g/m³），地面进行防腐硬化处理，保证表面无裂痕，防渗要求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仓库内设有可燃和有毒气体报警器、强制通风设施、泄漏应急收集池及喷淋系统，库外设应急桶用于泄漏物料的周转；办公楼及泵房地面一般防渗，厂区道路硬化。厂区设消防废水池（兼事故池、初期雨水池）。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19 年 12 月 04 日在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渤海新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130962-2019-087-M。





库内应急收集池



厂区事故池



库外应急桶



微型消防站



库内消防管道及水喷淋设施



库内泡沫喷淋设施及可燃气体报警器



图 4-2 厂区风险防范措施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4-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设施	具体措施	环评中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噪声治理	加强危化品仓库内运输车辆引导停放管理，进出口设置减速行驶、禁鸣喇叭等标志，倡导文明行车；控制营业时间应在昼间时段（8：30~17：30），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装卸货时间，文明作业装卸，不在夜间时段（22：00~次日6：00）装卸货。	--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于污水池暂存，定期排入园区管网，最终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3	5
废气治理	仓储有机废气：桶装各类危化品密封性良好，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在仓库内无组织排放，设轴流风机加强机械通风。	5	50
	臭气浓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减少跑冒滴漏，增加车间排风等措施进行治理，仓库内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逸散	--	--
	食堂油烟：配备一套静电式油烟净化设施（1个油烟净化器），油烟去除率不低于70%，油烟经过食堂烟道排放，排放高度约为10m。	2	未建设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垃圾处理场处理	--	--

风险	针对物料泄漏及火灾风险,厂区设事故废液收集桶、应急事故水池(1200m ³)、消防器材、消防水池(615m ³)、可燃气体检测仪310个、联动型火灾报警器1个、备用发电机1组,防毒服、面具、胶靴、胶手套和防护眼镜等50套,对储存、输送强氧化性化学物料的区域应进行防腐处理,按照要求对相关区域采取防渗处理,厂区地面采取硬化及绿化措施。	40	213
合计		50	268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4-2。

表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防治对象	防治设施/措施	要求及效果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仓储有机废气	仓储机械通风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甲苯: 0.6mg/m ³ 二甲苯: 0.2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标准	落实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浓度: 2.0mg/m ³ 净化设施处理效率: 6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	未建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COD≤150mg/L BOD ₅ ≤150mg/L 氨氮≤20mg/L SS≤100mg/L 动植物油≤1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二级标准及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落实。未设食堂,未设隔油池
噪声	交通噪声	减速行驶、禁鸣喇叭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装卸货时间、文明作业装卸	厂界噪声: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落实
			北厂界: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送至垃圾处理场	不排放	--	落实
地下水	防渗措施: 仓库区、事故池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1×10 ⁻⁷ cm/s				落实
风险	物料泄漏风险措施: 事故废液收集桶、危废暂存区、应急事故水池(1200m ³)、红外监控系统1套; 火灾风险防控措施: 消防器材、消防水池(615m ³)、应急事故水池(1200m ³)、可燃气体检测仪16个、烟雾报警器16个; 不正常供电防止措施: 设置备用发电机,保证不正常供电状态下生产的顺				未设红外监控系统及烟雾报警器,设温度报警器,其余落实

	利和事故应急； 事故急救措施：防毒服、面具、胶靴、胶手套和防护眼镜等 50 套。	
监理	项目施工期监理报告	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1) 选址可行性分析

1) 该项目选址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说明该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同意项目选址。

2)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噪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现状监测表明区域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影响预测表明，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距离最近的敏感点盐厂厂部居民生活区的距离为 3120m，满足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 项目建成后，污水经管网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有去向。

5) 厂址面积、外形、地形、地势、工程地质条件符合工程建设条件。

由上述综合分析可知，项目拟选厂址是可行的。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仓库储存的桶装各类危化品密封性良好，但仍有少量挥发，仓库内无组织排放。仓储有机废气中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标准。

项目食堂配备一套静电式油烟净化设施(1 个油烟净化器)，油烟去除率不低于 70%，油烟经过食堂烟道排放，排放高度约为 10m。排放浓度和去除率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标准要求。

项目通过可靠性设计、加强日常维护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污染物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二级标准及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通过管网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最终处理。

(4)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交通噪声，项目应加强危化品仓库内运输车辆引导停放管理，进出口设置减速行驶、禁鸣喇叭等标志，倡导文明行车；，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装卸货时间，文明作业装卸。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5)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垃圾处理场处理。采用以上措施后，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理和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其处置措施是合理可行的。

(6) 防渗措施

项目从储存、装卸、运输、污染处理设施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物料泄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

(7)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可行性结论

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生产过程中具有一定的潜在危险性。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易燃溶剂泄漏，发生概率为 1.0×10^{-5} 次/a，储罐泄漏发生概率较小。

对最大可信事故的预测表明，该项目易燃溶剂泄漏事故环境风险值为 0，低于化工行业风险统计水平，风险水平为可接受水平。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项目制定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当出现事故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工程事故应急措施，控制事故减小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8)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运行特性及区域环境特性：全厂总量建议控制指标建议值 SO_2 : 0t/a、 NO_x : 0t/a、COD: 0t/a、氨氮: 0t/a。

(9)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规划，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选址合理；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和处置，能够保证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要求；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项目的建设得到多数公众的支持。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建设可行。

5.1.2 建议

(1) 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培训和事故处理技能教育，应重点关注有毒有害物料的仓储和管理。

(2) 对仓储区加强管理，环保装置经常检查、维修，使处理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2017年9月11日由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并出具批复意见。其批复如下：

沧州临港鸿泽物流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沧州临港鸿泽物流有限公司鸿泽物流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侧为赫昌化工，南侧为威立雅（在建），西侧为天途路业（在建），北侧为化工一路。工程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0.5%。工程主要建设甲类仓库（1、2、5、6项）1座，乙类仓库（1、3、4项）3座，配套建设辅助设施，包括办公楼、门卫等工程。项目建成后，1#甲类仓库危险化学品最大储存量为232吨，1#乙类仓库危险化学品最大储存量为860吨，2#乙类仓库危险化学品最大储存量为2100吨，3#乙类仓库危险化学品最大储存量为1697.9吨。本项目最大储存量为4889.9吨。该项目符合渤海新区总体规划和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标准，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及投资的前提下，其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我局同意你厂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必须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必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建设和完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按照批复要求达标排放。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企业需采取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减少“跑、冒、滴、

漏”，仓库废气中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2016)表 2 中要求；食堂配备一套静电式油烟净化设施（1 个油烟净化器），烟气处理后经一根 10 米高烟道排放，外排废气中油烟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及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要求。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进出口设置减速行驶、禁鸣喇叭等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和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名录进行妥善处理，不准随意外排。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地点采取相关措施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不得超过一年。

5、加强防腐、防渗措施。按要求对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施工。

6、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其他环境管理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安全评价相关内容和要求，按风险评价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措施，确保事故风险情况下的环境安全。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工作，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列入项目验收内容。

四、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总量控制措施。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完成交易之前，项目不得投入试运行。工程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内。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经验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八、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该项目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由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负责。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6 验收评价标准

(1) 仓储有机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标准。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仓储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甲苯: 0.6mg/m ³ 二甲苯: 0.2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标准

(2) 噪声: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6-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环境要素	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昼间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夜间	55dB (A)	
	昼间	≤7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夜间	≤55dB (A)	

(3)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中 6.6 要求。

表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污染源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生活垃圾	含水率≤60%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中 6.6 要求

(4) 废水: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6-4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环境要素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地表水	COD≤150mg/L BOD ₅ ≤150mg/L 氨氮≤20mg/L SS≤100mg/L 动植物油≤1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二级标准及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6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于 2020 年 04 月 21 日出具检测报告。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稳定运行，储存量达到设计储存量的 75% 以上，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7.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7.1.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7.1.2 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备注
废水排放口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7.1.3 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厂界外 1m 内，四个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8 验收监测内容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8-1 分析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采样方法
废气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吸附-气相色谱法 HJ583-2010	检测仪器：气相色谱仪 GC-2010, 编号 IE-2256、 气相色谱仪 3420A, 编号 IE-3087 采样仪器：空气采样器 2020, 编号 IE-4200/4201/4202/420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55-2000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吸附-气相色谱法 HJ583-2010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度计滴定管 PHS-3C, 编号 IE-0843	--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编号 IE-3616	--
	悬浮物(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鼓风恒温干燥箱 101-2AB, 编号 IE-0518、分析天平 AB204-S, 编号 IE-0676	--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536-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编号 IE-0875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编号 IE-1924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分析仪 AWA6228A, 编号 IE-1078	--	

8.2 质量保障体系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

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废气采集方法和采气量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排放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4、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过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及本公司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9.1 检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0.4.8	甲苯 (mg/m ³)	上风向 O1	0.0011	<0.0005	<0.0005	0.0035
		下风向 O2	0.0018	0.0014	0.0017	
		下风向 O3	0.0024	0.0012	0.0013	
		下风向 O4	0.0035	0.0021	0.0020	
	二甲苯 (mg/m ³)	上风向 O1	0.0017	<0.0005	<0.0005	0.0073
		下风向 O2	0.0059	0.0017	0.0048	
		下风向 O3	0.0052	0.0072	0.0027	
		下风向 O4	0.0063	0.0073	0.003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O1	0.38	0.41	0.40	0.80
		下风向 O2	0.49	0.48	0.73	
		下风向 O3	0.62	0.80	0.69	
		下风向 O4	0.63	0.56	0.69	
2020.4.9	甲苯 (mg/m ³)	上风向 O1	0.0023	0.0009	0.0028	0.0099
		下风向 O2	0.0025	0.0081	0.0032	
		下风向 O3	0.0030	0.0020	0.0042	
		下风向 O4	0.0025	0.0048	0.0099	
	二甲苯 (mg/m ³)	上风向 O1	0.0009	<0.0005	0.0008	0.0068
		下风向 O2	0.0026	0.0068	0.0021	
		下风向 O3	0.0023	0.0021	0.0021	
		下风向 O4	0.0020	0.0020	0.00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O1	0.36	0.37	0.39	0.77
		下风向 O2	0.44	0.63	0.49	
		下风向 O3	0.77	0.74	0.52	
		下风向 O4	0.64	0.54	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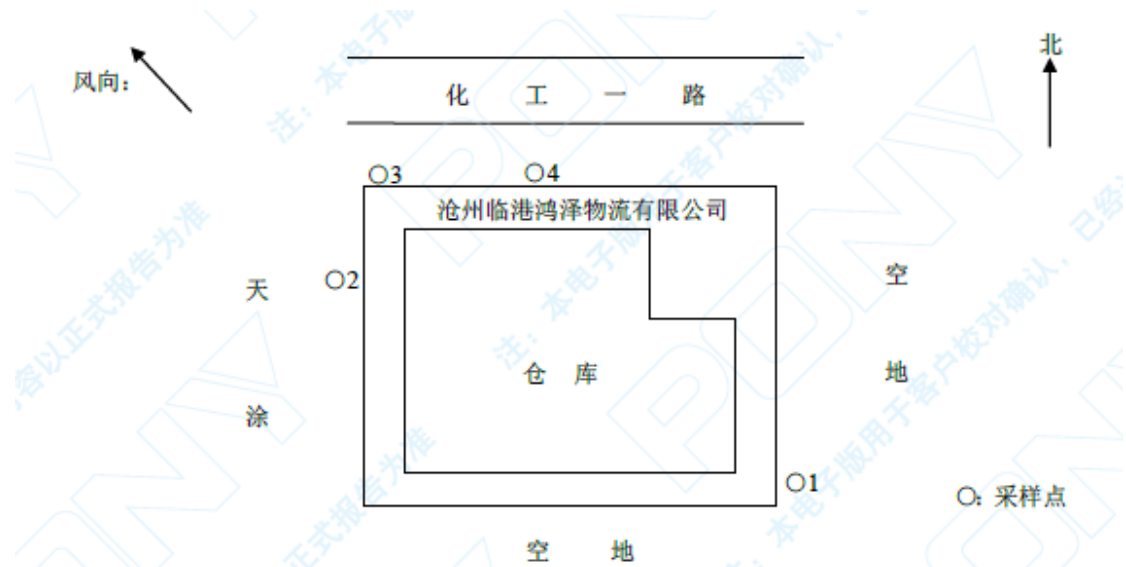


图 9-1 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9.1.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0.4.8	COD (mg/L)	废水总排口	130	141	102	124.33
	BOD ₅ (mg/L)		13.8	19.1	9.2	14.03
	SS (mg/L)		26	27	26	26.33
	氨氮 (mg/L)		13.4	13.3	13.6	13.43
	动植物油 (mg/L)		0.20	0.17	0.12	0.16
2020.4.9	COD (mg/L)	废水总排口	137	114	76	109
	BOD ₅ (mg/L)		11.2	12.3	6.3	9.93
	SS (mg/L)		9	10	9	9.33
	氨氮 (mg/L)		13.9	12.6	13.6	13.37
	动植物油 (mg/L)		0.20	0.14	0.14	0.16

9.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值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值
2020.4.8	1# (北厂界)	54.8	47.8	54	49.0	44.7	47
	2# (西厂界)	63.5	54.3	62	47.4	43.7	45
	3# (南厂界)	55.8	49.8	55	48.3	44.7	46
	4# (东厂界)	54.8	48.2	54	47.2	43.7	44
2020.4.9	1# (北厂界)	60.3	54.3	59	48.1	44.7	45
	2# (西厂界)	57.4	54.0	54	47.0	43.5	45
	3# (南厂界)	58.0	54.0	56	46.7	43.4	44
	4# (东厂界)	59.7	53.8	59	47.1	43.3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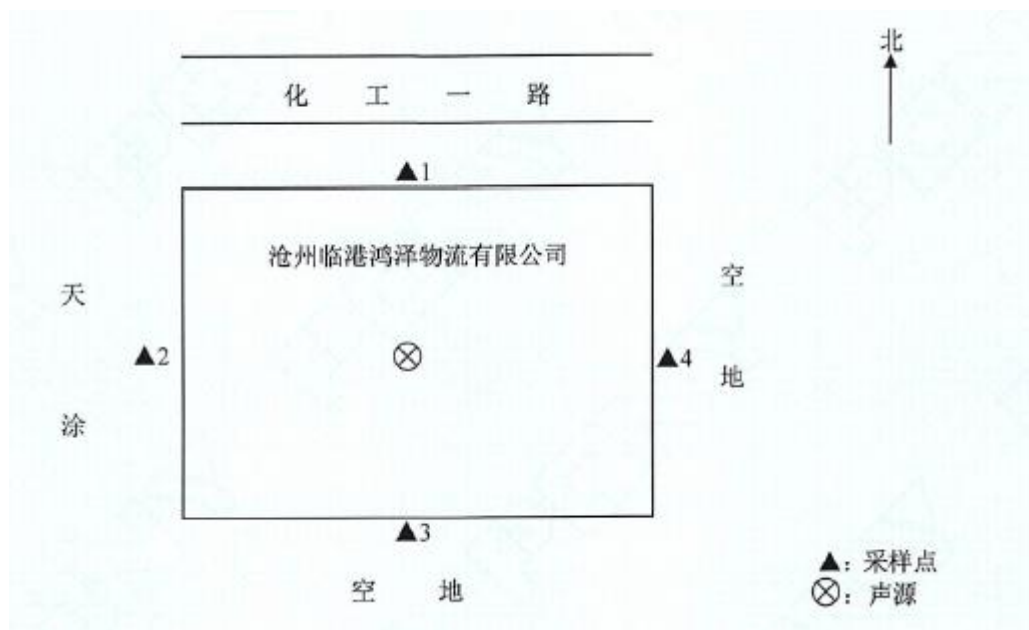


图 9-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9.2 检测结果分析

9.2.1 生产工况

现场检测期间储存量满足生产负荷（设计储存量）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9.2.2 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甲苯下风向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0.0099\text{mg}/\text{m}^3$ ，二甲苯下风向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0.007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下风向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0.8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中标准。

9.2.3 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7~58.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8~49.3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9.2.4 废水

经检测，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中 COD 两日排放浓度平均最高值为 $124.33\text{mg}/\text{L}$ ，BOD₅ 两日排放浓度平均最高值为 $14.03\text{mg}/\text{L}$ ，SS 两日排放浓度平均最高值为 $26.33\text{mg}/\text{L}$ ，氨氮两日排放浓度平均最高值为 $13.43\text{mg}/\text{L}$ ，动植物油两日排放浓度平均最高值为 $0.16\text{mg}/\text{L}$ ，废水进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

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和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要求。

9.2.5 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2.6 风险防范措施核查结果

项目仓库区及仓库地面重点防渗，仓库内地面采用 1m 厚粘土层+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规格不小于 600g/m³)，地面进行防腐硬化处理，保证表面无裂痕，防渗措施落实并满足环评中防渗层渗透系数要求。仓库内设有可燃和有毒气体报警器、强制通风设施、泄漏应急收集池及喷淋系统，库外设应急桶用于泄漏物料的应急储存及周转，警卫室设联动型火灾报警器；办公楼及泵房地面一般防渗，厂区道路硬化。厂区设消防废水池(兼事故池、初期雨水池)。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19 年 12 月 04 日在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渤海新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130962-2019-087-M。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沧州市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氨氮：0；SO₂：0t/a；NO_x：0t/a。

10 环境管理检查

(1) 环保管理机构

沧州临港鸿泽物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 EHS 安全环保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河北省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理工作，在施工过程中负责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并且已编制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对工程环境监理工作落实情况及效果予以总结。

(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沧州临港鸿泽物流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邀请评价公司每年对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进行评估。公司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定期对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1 验收检测结论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04月08日-2020年04月16日对沧州临港鸿泽物流有限公司鸿泽物流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储存量达到设计储存量的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监测结论如下：

11.1 废气检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非甲苯下风向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0.0099\text{mg}/\text{m}^3$ ，二甲苯下风向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0.007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下风向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0.8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中标准。

11.2 噪声检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4.7~58.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4.8~49.3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11.3 废水检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中COD两日排放浓度平均最高值为124.33mg/L，BOD₅两日排放浓度平均最高值为14.03mg/L，SS两日排放浓度平均最高值为26.33mg/L，氨氮两日排放浓度平均最高值为13.43mg/L，动植物油两日排放浓度平均最高值为0.16mg/L，废水进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二级标准和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要求。

11.4 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1.5 风险防范措施核查结果

项目仓库区及仓库地面重点防渗，仓库内地面采用1m厚粘土层+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规格不小于 $600\text{g}/\text{m}^3$ ），地面进行防腐硬化处理，保证表面无裂痕，防渗措施落实并满足环评中防渗层渗透系数要求。仓库内设有可燃气体报警器、强制通风设施、泄漏应急收集池及喷淋系统，

库外设应急桶用于泄漏物料的储存及周转；办公楼及泵房地面一般防渗，厂区道路硬化。厂区设消防废水池（兼事故池、初期雨水池）。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19 年 12 月 04 日在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渤海新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130962-2019-087-M。

11.6 总量控制要求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沧州市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 氨氮: 0; SO₂: 0t/a; NO_x: 0t/a。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沧州临港鸿泽物流有限公司鸿泽物流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一路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各危险化学品最大储存量 4889.9 吨，最大周转量 65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各危险化学品最大储存量 4889.9 吨，最大周转量 6550 吨		环评单位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批复文号	沧港审环字[2017]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1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3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大连凯杰建筑设计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方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931MA08H9A56Y001Z			
	验收单位	沧州临港鸿泽物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理单位	河北津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8		所占比例（%）	2.68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河北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931MA08H9A56Y		验收时间	2020 年 05 月 2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2	/		1.2	/		+1.2
	化学需氧量		57	200			0.684	0.73		0.684	0.73		+0.684
	氨氮		0.22	25			0.0264	0.122		0.0264	0.122		+0.0264
	废气												
	工业固体废物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甲苯						/			/			
	二甲苯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